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09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别报告*

埃及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导言

人权理事会寻求通过对话改善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人权制度，出于同人权理事会合作的真诚愿望，并且为了推进埃及为促进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荣幸地向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关于埃及人权状况和为保证人权和确保社会全面遵守人权本国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政府认识到，任何设想中的改革或发展进程的自然而出发的出发点应是享受这些权利以及要有与之相连的包容的感情。

埃及政府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本报告时充分意识到，在一个社会中推进人权是一个连续不断、逐渐演变和逐步积累的过程，只能渐渐地产生结果，并且，无论做多大努力，取得多大成就，总是达不到完美的程度。总会有挑战要克服，失误要纠正。近年来，埃及政府按照国际准则加快了改革和发展的进程，在社会中传播了人权文化；政府不会躲避这一任务，也不会逃避其国际义务。

本报告的一个目的是，提请注意为在社会中传播和促进人权文化，增强埃及的能力和履行埃及在这一领域的义务，我国所采取的主要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然而，埃及政府完全知道，仅仅有促进人权的政治意愿和采取实际的、立法的、体制的和行政的措施把政治意愿在实际中变为事实，这并不意味着就没有挑战要克服了。发展人权制度由其性质决定是一种连续不断的、逐渐积累的过程，只能逐步的产生结果。因此，有必要承认，公民在行使其权利——无论是政治、公民、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时，仍面临着挑战和问题，并有必要做更多的努力面对这些挑战和克服这些问题。

就此，必须指出，埃及并不把整个普遍定期审议看作是一种它必须在其中拒绝指控的指责过程。相反，我们真的把它看作是一种机会，可以集中就埃及的人权制度的发展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和对话。此外，我们认为审议机制有很大的价值，因为它使各国——包括埃及——在工作组开会之前参与到一种全面自我审查的进程和互动的对话中。关键的成果是随后的自我监测——在落实保证和任何可能接受的建议的过程中进行。

报告编写方法

为编写本报告，总理发布了 2009 年第 1294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由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部长担任主席，其成员代表涉及人权问题的各个部，包括外交、司法、内政、新闻、社会团结和人力及移民部，以及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全国儿童和母亲理事会的代表。

委员会就报告的不同方面和所要包括的问题举行了许多次会议。委员会成员组成了两个小组委员会，在非委员会成员的专家们的协助下着手就某些问题开展仔细的研究。在起草报告前，委员会与从事人权工作的民间组织进行了磋商。参加磋商的还有全国人权理事会(一个独立的全国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这些

磋商过程中，就各个议题开展了建设性的讨论，各方同意继续对话，以便就人权事务进行富有成果的、有成效的合作和协调。政府保证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定期会晤，讨论他们的关切，因为政府确信，双方统一目标将有助于埃及人权制度的发展。

报告起草后提交给了内阁讨论和通过。内阁批准了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保证，从而政府及其各部门有责任在特定的时间框架内就这些建议和保证采取行动。

第一部分 埃及促进人权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保护这些权利的机制

1. 宪法、立法和国际条约

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是不可毁损的，并且不可颁布任何妨碍其遵守的立法。1923 年宪法是埃及第一部向所有公民保证权利和自由的宪法，包括平等和非歧视的权利、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信仰自由。

革命后，1956 年宪法颁布，第一次保证公民除了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之外还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它还规定废除多党制并成立了一个单一的政府党。1964 年宪法采取了同样的方针。

目前的宪法于 1971 年 9 月通过，肯定了主权在民的原则，人民是一切权力之本，并规定了法治是埃及政府的基础。其中专门有一章阐述公众自由、权利和义务，坚持公民平等的原则，并对行使公民自由、思想和良心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以及选举和被选举自由作了规定。此外，宪法还确认了经济和社会权利：拥有财产权；工作权和担任公职权；享受公立免费教育权；医疗权；家庭、青年人和儿童权利；和妇女与男子平等权。宪法第 57 条规定：“任何侵犯公民自由、公民隐私或宪法和法律保证的任何其他公众权利或自由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受刑法或民法的无时限追究。国家须向此类侵犯的受害者提供公平的赔偿。”

1981 年对宪法作了修订，以纳入组建政党的自由，并规定在埃及创立多党制。这项修改之后，迄今为止已成立了多达 24 个政党。在政治改革具体方案和促进人权的框架内，2005 年，对宪法第 76 条作了修订，提出了共和国总统由多数票直接选举产生而不是通过只有一名候选人的公民投票制度。2007 年，宪法第 34 条作了修订，改成：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是建立在公民原则基础上的民主国家；并规定通过选举和在议会中为妇女设定名额来增加参加议会的妇女人数。此外，公民享有干净环境的基本权利也写进了宪法。

在这方面，根据埃及所参加的人权条约规定的承诺，在过去十年里对法律作了修订，以加强司法独立性，促进政治参与，鼓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提高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由于篇幅有限，在此无法详述这一新的立法，在本报告所附不完全清单中列出了最重要的内容(附件 1)。

国际条约是埃及人权立法的主要特点。埃及加入了所有联合国人权条约(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正在审查中)，和各种区域公约(附件 2 提供了一份不完全清单)。虽然埃及对这些文书的某些条款提出了保留，但定期对这些保留进行审查，并确实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某些保留。这证明了要限制特别是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数目的意愿，也显示了人权观念在社会中的演变情况。根据宪法第 151 条，国际条约一旦被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中公布便具有法律效力。只要条约能直接适用，法庭直接将埃及参加的条约应用到审理的案子和争端中。

埃及的人权机制

法院，由于其结构、职能和权力，是有效保护人权的主要机制。埃及于 1883 年就具备了现代司法，设立了普通法院并授予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裁判权，包括对因非法行政行动和决定所造成的损失的索赔。1946 年，司法的发展又向前迈进了一步，设立了国务理事会这个有史以来第一个有权推翻非法行政决定和给予赔偿的机构。1969 年，设立了最高(宪法)法院，来核实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在颁布了规定对法律的合宪法性进行司法监督的 1971 年宪法之后，于 1979 年成立了最高宪法法院。毫无疑问，普通法院、国务理事会和宪法法院的裁决就人权和自由这一主体奠定了原则，作了创新，其影响超出了国界。

作为在埃及有效保护人权的一种机制，法院与众不同，除此以外，人民大会设立了人权特别委员会，此外还有以下机制。

(a) 全国人权理事会

全国人权理事会根据 2003 年第 94 号法令设立，是负责促进、发展和保护人权，加强人权价值观、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帮助保证其遵守的独立的机构。该法令授予理事会国际公认的权力，如 1990 年通过的巴黎原则下给予这类机构的权力。理事会从一开始起就发表年度报告，阐述其活动和埃及的人权状况，并将理事会就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写入其中。政府对报告进行十分仔细的研究。内阁对报告进行讨论，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被转送各相关部委进行更仔细的研究。虽然理事会是相对较新的机构，但由于其工作使人们关注基本人权问题、为人权立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积极推动人权文化在社会上的传播，它已经证明在社会中的价值。政府承诺：与理事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研究理事会的报告；对理事会可能提请其注意的任何投诉做出反应；就人权法律草案同理事会协商；并积极参加理事会组织的活动。还值得一提的是，理事会得到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A”级资格认证。

(b) 全国妇女理事会

为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全国妇女理事会于 2000 年成立。根据其章程，理事会有权就妇女的发展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计划的制订提出政策建议。也可就影响到妇女的法律和决定草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此外，理事会还开展以促进和遵守妇女权利为重点的全国宣传和培训活动。理事会成功地处理了影响到妇女的一些问题，如，结婚和离婚，婴幼儿的照顾和赡养费支付等。理事会在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由于其努力的结果，颁布了各种法律，从而提高了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和恢复了她们的一些权利。也许，最好的例子是 2009 年的第 149 号法令，对人民大会法令作了修订，对妇女在人民大会中的席位作了最低限额为 64 个席位的规定。

(c) 全国儿童和母亲理事会

全国儿童和母亲理事会于 1988 年成立，以便就儿童和母亲问题提出公共政策建议，并就改善儿童和母亲在各个领域的状况，尤其是在社会和家庭福利、卫生、教育、文化和新闻，以及社会保障等领域，制订一项国家计划草案。理事会证明其工作高度有效，成功地处理了复杂的问题，特别是街头儿童问题和女性生殖器割礼问题。理事会因此而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公认，认为埃及在这些领域的经验是值得学习的榜样。

上述三个理事会每一个都有其自己的监察员办公室，监督人权并有效运作。迄今为止，这些办公室成功地处理了逐年增长的各类案件。

政府的努力并不止于设立这些机制。确实，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办公室的设立是为了，除其他外，促进人权，协调国家的人权政策，和就这些事项同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联络。若干部委(外交、司法、内政、社会团结等)已经建立了自己的人权部门和单位。

毫无疑问，如果没有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专业协会和新闻界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其不可或缺的作用——确实它们对政府是互补作用——政府的努力将是不完整的。

3.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埃及一贯热衷于参加国际人权条约的起草工作，积极推动了人权标准的制订，首先是世界人权宣言，随后是两项国际公约，最后是随后的各项国际条约。埃及特别重视人权条约机构，重视与它们的合作和提高其有效性。埃及勤奋地向这些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在报告晚了的时候承认晚了。去年，埃及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目前正在提交另一份报告的过程中，供经济和社会权利委员会审议。

关于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的问题，埃及在 2009 年上半年接待了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与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卫相关的人权

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访问。正在进行准备以接待另两位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埃及继续就促进和保护人权提出各种专题举措，包括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举措，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与美国的联合举措，关于保证获得药物的与巴西的联合举措，和关于全球金融危机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举措。埃及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承诺提供财政捐助以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在区域一级，埃及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其投诉机制合作。埃及还支持阿拉伯和伊斯兰人权机制。

第二部分

埃及的人权和为保护和促进人权遵守国际标准的情况

1. 不受歧视的权利

宪法第 40 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平等的公共权利和义务。公民之间不得以性别、原籍、语言、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有任何歧视。”这一条确认法律面前的平等性是正义、自由和社会和平的基础。它还肯定了这样的原则：在性别、原籍、语言、宗教或信仰基础上的歧视是不可接受的。宪法规定要禁止的不同形式的歧视是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最常见的歧视形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要禁止的唯一形式的歧视。确实，法院规定不是以客观标准为基础的所有形式的歧视都在禁止之列。宪法第 2 条提到伊斯兰是国教这一事实并不等于对任何其它信仰的信徒的歧视。该条承认了一个事实上的状况，即，伊斯兰是埃及大多数人口的宗教。本条及宪法第 40 条不应被解释为暗指主要宗教的信徒比其它信仰的成员要卓越；禁止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歧视是毫不含糊的。

为支持平等原则，2007 年 3 月对宪法的修订包括了第 1 条，该条现在规定，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是建立在公民权基础上的民主国家。平等的原则不是仅仅从反面的禁止歧视的角度看的，它还有正面的一面，含有要实现公民真正的平等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意思。

司法是一种积极监督平等和机会执法情况的机制。确实，最高宪法法院判定若干法律是违宪的，因为它们歧视一些具有同样法律地位的人。同样，国家理事会法院也推翻了许多歧视公民的行政决定，对受害方进行了损失赔偿。全国人权理事会是作为一种补充机制成立的，具有提供非司法补救的权力。公众如果有人感到受了冤屈，或其权利因违反平等和机会的规则而被侵犯，可到该理事会投诉。一些埃及民间社会组织就颁布立法以禁止歧视和违反公平机会原则的行为所提出的一份建议正在审议之中，以确定这一立法会带来什么新的意义。

2. 公民和政治权利

鉴于篇幅有限，不可能对所有的公民和政治权利都进行讨论。本报告只是就以下事项提供说明：

生命、人道和体面待遇和受保护免受酷刑的权利

这一权利提出了两个基本的人权问题：死刑和酷刑。

(a) 死刑

为应对社会上越来越多的暴力事件，立法机关决定保留死刑用于最严重的违法行为，例如，伴有其他严重犯罪(如，强奸)的谋杀。目的是要充当一种威慑力量，一种靠剥夺自由并不总能实现的目标。替代死刑的是“无期徒刑”，而如果给予假释，可能不超过 15 年，如果犯人符合条件有条件释放，则不超过 20 年。有些人认为，应赋予法院权力防止犯重罪的人被假释或给予有条件释放，因为这会鼓励法院少判死刑——如果剥夺自由能达到其真正的目的，成为一种威慑的话。

立法机关为死刑设定了强大的安全保障，陈述如下：

1. 只有刑事法院在公正审判(即，被告得到所有的辩护手段并在其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为其指定了一名辩护律师)后，才可宣布死刑判决。
2. 死刑判决必须得到审理案子的所有法官一致同意。
3. 宣布判决前必须同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协商。
4. 即使犯人不上诉，所有死刑判决也必须由检察院提交最高上诉法院。
5. 判决儿童死刑是非法的。
6. 处决怀孕妇女是非法的。

(b) 酷刑

刑法第 126 条规定：“任何公务员或政府雇员对被指控人施加酷刑刑讯逼供须受严厉监禁惩罚，服刑 3 至 10 年。如果受害人死亡，应按故意杀人论处。”刑法第 129 条指出：“任何公务员或政府雇员和任何公共服务提供者，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为羞辱另一个人或对其造成肉体痛苦故意残忍对待，须处以至多一年监禁的惩罚，或至多 200 埃镑的罚款。”这两条说明，酷刑和残忍待遇根据埃及法律是违法行为。此外，如果酷刑行为或残忍待遇构成另一项惩罚更重的不同的违法行为，例如，性攻击或殴打致死，法院将处以更重的惩罚。

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对其收到的关于酷刑或残忍待遇的每一件投诉都进行调查。2008 年，检察官办公室决定将 38 件残忍待遇和酷刑的案子提交刑事法院，1 件提交纪律法庭。还要求行政当局对 27 个案子中的被告处以行政处分。2009 年，检察官办公室决定将 9 件残忍待遇的案子提交刑事法院，1 件提交纪律法

庭。此外，还对 10 个案子寻求行政处罚。内政部在相关法律程序完成后立即执行对受害方损失赔偿的判决。

除了确保对酷刑罪行的“问责”以外，政府通过内政部采取步骤向警官和普通警员讲授人权概念已有一段时间了。这一过程始于警官学校的课程，并为所有警务人员(警官和警员)定期提供人权培训课程。此外，埃及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设立了一个人权能力建设项目，为近 10,000 名警官以及 2,000 多名警员提供培训。

意见和表达自由

埃及宪法保障表达自由。例如，宪法第 47 条规定：“保障意见自由。每个人都有权表达自己的观点并用书面、图像或其他表达手段发表，但须服从法律规定的限度。”过去几年，使用各种媒体提供的最新工具行使表达自由权利的公民人数空前上升。党报和独立报纸发行量巨大，其中刊载的消息和观点不受任何新闻检查或审查，除了相关条例规定的以外。随着卫星和地方频道的开通，在埃及播放的电视频道激增，不受任何干扰或新闻检查。电子媒体也是同样情况。国家为互联网服务提供方便，提供补贴以确保非对称数字用户专用线服务和移动电话互联网服务的月租费是社会大多数阶层能够承受的。这导致埃及博客人数大增，他们可就各种问题自由表达观点。在埃及 2009 年博客网站超过 160,000 个，其中约 20%是政治议题的，6%是个人用的，15%是关于艺术和文化的，7%关于宗教，2%关于社会事务，4%关于科学和现代技术。这些博客网站有 68%使用阿拉伯语，10%使用英语，20%既用阿拉伯语也用英语。

在这方面，根据 2006 年第 147 号法令对刑法作了修订，规定废除对外国注册代表与其职能相关的污辱罪或对公务员、检察院成员或公共服务提供者与其职责有关的污辱或诽谤罪，或污辱个人的违法行为处以徒刑的惩罚(第 2 条)。在埃及，这些违法行为在出版物中最常见，其带来的判刑对表达自由和揭发腐败的活动会是一种遏制。对这类违法行为的惩罚在涉及以性别、原籍、语言、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煽动歧视时，某些反对国家及其机构的违法行为，和损害个人荣誉或家庭名声的行为时，则予以保留。在实际中，共和国总统有时行使他的宪法权利，赦免因发表东西而犯下仍要判刑的罪行的被判剥夺自由的人。无论如何，应就此议题开展一次新的公众辩论，以便就保留或废除对这类违法行为的判刑达成一种方案，在表达自由与保护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宗教和信仰自由

宪法第 46 条规定：“国家保障信仰自由和礼拜自由。”没有一项埃及法律抑制信仰自由或阻止皈依另一个宗教。一些埃及巴哈伊教徒最近对要将所属宗教纳入官方身份文件这一要求表示关切。但是，行政法院现已解决了这个问题，给这些人权利，可以在身份证上不披露除自己宗教以外的宗教。法院的决定是，文

件上这一栏可以空着。内政部受此决定约束，因此发布了 2009 年第 520 号决定，对公民身份法执行规定作了相应的修改。确实，对巴哈伊发放了大批这种形式的身份证。此外，国务理事会发布了若干最新的裁决，确认皈依伊斯兰然后又皈依基督教的基督徒在其身份文件上将信仰登记为基督教的权利。

宗教自由是与礼拜自由相连的。就此，发布了国家法令，授权从 2005 年到 2008 年 7 月中建造 138 座教堂，2005 年的国家法令给省长的任务是，向其辖区的基督教社区发放批准书，可在原地拆除和重建教堂，或对现有教堂重建、修缮或扩建。申请者必须在 30 天内收到对其请求的答复，如拒绝，必须说明理由。迄今已发放了 1,007 份关于拆除、重建、扩建和装修工程的批准书。清真寺的建造也根据伊斯兰捐赠部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令确定的计划进行。为停止未经授权的清真寺建设，该部正计划将所有社区清真寺纳入其管辖之下。此外，埃及全国人权理事会已提交了关于对礼拜场所的建造和装修制订法律的建议，目前正在审查，评估其可行性。

结社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在埃及，民间社会从十九世纪以来就很活跃。目前埃及各个领域有近 26,000 个协会在活动，其中包括 200 个左右的非政府人权组织。

根据宪法第 55 条，建立这些实体的权利是以以下条文来保障的：“公民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组建协会。不得建立从事有害社会秩序的活动或秘密性质或军事性质的协会。”

虽然国家决心为这些有助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组织创造扶持的环境，政府仍有权确保其遵守相关的宪法和法律规定并恪守其设立所追求的目标。就此发布的任何行政决定都须服从法院的审查。

在若干埃及民间社会组织最近提出意见后，目前正在做准备修订公民结社和组织法令。

获得法律补救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获得法律补救的权利是以假定存在一个全面、方便和公正的司法制度为前提的。这反过来又取决于有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司法独立性的问题曾讨论了相当一段时间，当时也修改了法律，扩大了最高司法理事会的权限，使理事会的批准成为就任何司法事项采取行动的基本条件——而在以前，就某些事情磋商一下就认为足够了——并且，破天荒第一次给法院、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和国务理事会各自自己的年度预算。所有这一切都是应司法部门的要求做的。必须强调，行政当局负责司法的行政管理和司法政策的制定，因为，它在政治上向议会负责。司法独立和给予法官的豁免以保证其独立性是不容置疑、受到宪法保障的。在这方面，总检察长和检察部门的成员都享有给予法官的所有豁免。

为保证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根据 2003 年第 95 号法令，取消了国家安全法院。随后于 2007 年对宪法作了修订，以取消“社会主义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其职能在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法院和司法机关之间从新调配。此外，立法机关根据国际公正审判标准修改了军事法院制度，加强了这些法院的独立性，设立了一个高级上诉法院，听取对军事法庭判决从法律观点的质疑。所有这些保障都有助于确保对被告的公正审判。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根据刑事诉讼法，被指控的人必须在被捕后 24 小时之内带到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立法机关制订了安全保障，防止审讯前拘留被滥用。通过 2006 年第 145 号法令，立法机关修订了刑事诉讼法，提供额外的保障，对已发出拘留令的案子限制使用审讯前拘留。此外，公共检察官办公室被授权用以下措施中的一种取代审讯前拘留令：软禁；离开本地的禁令；按规定的向警察局报到的命令；或不准去某些地方。该法令还赋予被告对被审讯前拘留提出上诉的权利以及与审讯前拘留时间有关的其他一些保障。从此以后，在初步调查期间和刑事诉讼的其他阶段，审讯前拘留的时间不得超过所犯罪行规定的最高刑期的三分之一。这意味着，重大违法行为的审讯前拘留不得超过六个月，严重罪行八个月，如果罪行可判无期徒刑或死刑，则审讯前拘留不得超过两年。但是，案子如涉及对死刑的上诉，最高上诉法院及其后审理案子的法院可命令将被告拘留 45 天，并可延长，无须参考上述时间限制。由于这一修改，国家最近有史以来第一次赋予索赔人对被告已被宣判无罪或法院认为案子不成立后审讯前拘留相关的物质损失提出索赔的权利。所有这些须服从一项特别法中规定的规则和程序。

行政拘留是内政部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一项措施，对显示对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人剥夺其人身自由。这是一项临时的非常措施，宪法第 71 条对其有规定，此外还有以下保障：

1. 当事人必须被告知被逮捕的理由，并被允许用电话告诉其选择的一个人所发生的事。还必须保证可见律师。
2. 被行政拘留的人待遇同被审讯前拘留的人一样。
3. 拘留须接受司法审查。如行政部门是武断决定，则须为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
4. 紧急状态条例赋予对行政拘留提出上诉的权利，如有正当理由，内政部必须因健康原因释放被逮捕的人，可不必等待法院的正式判决。
5. 根据监狱条例，行政拘留的人须关在专为此目的的监狱。这些设施由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监督，其成员有权查阅档案并听证和调查犯人的投诉。

公共检察官办公室视察监狱和拘留设施，以确保总检察长、主管调查法官和法院的命令得到遵守。还要确保没有非法监禁和拘留一个人，不同类别的犯人，包括未成年人，被分开关押，得到与其类别相应的待遇。

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在视察监狱期间发现了若干不正常的情况，其中包括监狱过于拥挤，接纳了过多的犯人，家具和犯人的床垫不足或不合适，有些地方卫生条件差，通风不足。

正在采取措施，将犯人人数量减至符合设施容量的程度，制定监狱改革和福利的方案，并支持犯人的权利。这些措施包括：对有良好表现记录并已经服了一部份刑期的犯人更多地使用假释；对于小的违法行为，促进和解进程以替代监禁；限制使用审前拘留；利用监禁的替代做法；以及在监狱医院无治疗办法的情况下，以健康原因释放犯人。

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指示警方纠正其他的不正常情况，并通过经常性的突访监狱来检查所采取的行动。

反恐措施及其对埃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

1981年10月6日，在埃及前总统穆罕默德安瓦尔萨达特遇刺后，埃及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随后，紧急状态又延长了若干次，定于2010年5月31日或颁布反恐法时——两者中先到的一个——结束。1981年10月埃及前总统和一些军方著名高级军官遇刺，及随后在上埃及发生的骚乱事件，和1981年10月宰牲节开始时发生的对高级警官的袭击和谋杀，表明这些恐怖行动对国家的威胁有多危险，以及为什么要不得已宣布紧急状态。

虽然紧急状态一直延续至今，为透明起见，我们必须作以下解释：

- 宣布紧急状态是因为国家和公众面临真正的恐怖威胁，包括政治刺杀的威胁。后来，恐怖分子开始以外国旅游者为目标，以破坏稳定并剥夺埃及的一大收入来源——旅游业。这些年来发生了许多事件(在阿克萨、沙姆沙伊赫、塔巴的事件和最近在侯赛因的事件)，加上企图煽动教派间的冲突。
- 在宣布和延长紧急状态时，政治当局总是保证，除了对付恐怖主义和毒品犯罪外，不动用其紧急状态权力，并且遵守了保证。这是政治保证，政府如果动用非常措施的话就得向议会做出解释。
- 有些被告被送交军事法庭，得到完全公正审判的保证。军事法庭条例列出了这些保证，条例得到修订，加强了军事法庭的独立性并赋予对军事法庭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
- 共和国总统在2005年竞选纲领中加上了一条承诺：一旦新的、兼顾保护公众利益与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反恐法颁布，就结束紧急状态。

为了给这部法律创造宪法框架，2007 年对宪法作了修订，增加了关于反恐的专门一节，呼吁颁布反恐法。事实上，已设立了一个政府委员会以起草一项法案。该委员会的工作是在若干基本原则的指导下进行的。首先是仔细平衡保护人权和自由与维持法治和保护社会免受恐怖主义的威胁的必要性，同时非常的、反恐措施要服从司法检查。委员会确保要研究其他国家的经验，对许多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了比较研究。其成员访问了一些国家，与其官员讨论了颁布反恐法的问题。委员会还没有最后敲定该部法律的草案，因其决心要搞一部措辞准确的、能得到公众认可的法律。然而，委员会在加紧努力，争取将法律草案尽快定稿。国家已保证，一旦案文准备就绪就对法律草案展开公众辩论，并将草案提交埃及全国人权理事会征求意见。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埃及期间，在反恐的同时，与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举行了会议，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换。委员会听取了报告员的意见，在定稿时将充分考虑这些意见。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获得粮食的权利和粮食安全

为确保粮食安全，对付粮食价格上涨问题和通过更系统的财富再分配创建更公平的社会，埃及政府创立了一种机制，侧重四个领域：第一，通过减少物价通胀和控制物价，对付物价上涨问题；第二，发展国内贸易制度，打破商人和供货商的垄断并消除生产价和零售价之间的差距。为此，已建立了一些制度，保护消费者，保护市场竞争和防止有害的垄断做法。第三个重点领域是提高工人、特别是最低收入阶层的实际收入；第四是针对最穷的群体提供支助。在这方面，近年来，对基本必需品的直接补助在稳步增加。

适足住房权

国家住房方案是政府旨在解决向低收入群体提供适足住房问题而开展的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其目标是在六年期间提供 50 万套住房。方案的主要部分的设计兼顾了公民的不同需求、愿望和偏好，在人们希望居住的地方或邻近工作地点的地方建设城镇，并确保房子单元的设计与收入水平一致。在地方辖区和城镇已专门划定建设用地，国家提供补贴，以优惠条件提供 20 年贷款，并且私营部门也参与了一些住房的建设。政府在建设的每个阶段提供便利设施和基础设施，其中包括饮用水、环卫和电、道路和通讯。方案的许多阶段已经完成，剩余部分正在进行之中。

政府在尽一切努力解决棚户区问题，棚户区的住户数目和密度在增加。目标是将问题加以抑制和控制，在不剥夺其基本服务的情况下，对这些地区进行重新规划、改造和开发。

健康权

国家通过了一项国家计划，到 2010 年 6 月底以前，在全国要建立、取代和翻新 2,500 个初级医疗保健单位。到 2009 年 6 月，在 24 个省已建立了 1,318 个医疗单位，在 390 个提供免费公共卫生服务的政府医院中，有 24 个进行了扩建。此外，向边远地区派遣了医务人员提供免费诊断和治疗服务，并提供药品。从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共有 3,467 名医务人员为约 1 千万公民提供了服务。

2008/09 年医疗卫生开支总额为 135 亿埃镑，这不包括军队和警察医院、私营部门和企业卫生设施的费用。

向约 4,230 万公民提供了免费医保，占埃及人口的 56%。正在拟定法律草案，将医疗保险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公民。

由于这些举措，人类发展指标明显改善：2007 年，出生时预期寿命男性为 69.5 岁，女性为 74 岁；婴幼儿死亡率，每千个活产，新生儿为 16 个，婴儿为 25 个，5 岁以下儿童为 28 个；由于怀孕和生产时的并发症造成的产妇死亡率也下降到每 10 万个活产为 55 个。

国家也采取了积极行动对付“禽流感”(H5N1)和“猪流感”(AH1N1)。政府医院向所有人提供免费治疗并有预防疫苗。

关于获得药品问题，埃及拒绝向某些发达国家的压力屈服，它们试图将高于埃及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须遵守的知识产权标准强加于埃及。因此，根据 2002 年第 82 号法令，为使用创新药品发放了许可证——但须服从以下条件：在专利保护的药品数量不足以满足国家的需求时，需查明专利持有者的权利，或出现价格不正常上涨时，或发明的药品是用于治疗急病、慢性病、复杂或流行性疾病，或是为预防这些疾病的产品。

安全饮用水和环卫

埃及全国在建设一些大项目，每天的生产能力为 2,500 万立方米，耗资 320 亿埃镑，可向 222 个城市中心和 4,617 个村庄的 98% 供应清洁饮用水。现在正在提高水生产能力，以便供应所有的村庄，每日人均供水量也在上升。

全国大力开展了环卫项目，估计费耗资 480 亿埃镑。到 2010 年底，城市覆盖率预计将达 100%，而到 2012 年底，40% 的农村将被覆盖。环卫网络正分阶段扩展，以便纳入剩下的村庄。卫生部对安全饮用水的生产和供应及环卫是否达到国际准则进行监测。政府理解这一过程涉及的问题，正采取行动进行处理。

2009 年 6 月，埃及接待了与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卫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访问。独立专家在其结论和建议中承认埃及为向其公民提供饮用水和环卫服务所做的政治承诺，以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同时，独立专家提请注意在一些层面存在的挑战和需通过持久的努力加以克服的必要性。

工作权

根据现行埃及宪法和法律，埃及的男性和女性都得到保障，有平等的工作、被政府雇用和受薪的权利。青年的就业政策和计划是埃及政府的重大优先事项。这些政策在求职者人数不断上升的情况下成功地减少了失业率。2009 年第二季度，失业率为 9.42%，而 2008 年同期为 8.37%，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缘故。

政府采取措施对付工作场所，包括招聘和薪酬方面，对妇女的任何歧视问题，所使用的机制包括劳工局，26 个省设立的 32 个平等机会办公室，和在国家行政部门运作的 3 个单位。实行歧视的人都被送交法院做出解释。

埃及是基本劳工公约的缔约国，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根据体面工作议程开展一项国家体面工作方案。在这方面，自 2008 年以来，与劳工组织一起开展了社会对话方案，以提高就业问题的三个合作伙伴——政府、雇主和雇员——的能力，并创立一个永久性机制，为就业问题制订各方同意的解决办法，例如，对付全球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监管罢工权利的行使，和根据基本劳工公约进行集体谈判等。

在这方面，一个劳工组织代表团于 2009 年 4 月访问了开罗，会晤了参与社会对话进程的各方代表和就业问题合作伙伴，以便商定采取何种手段来推进对话方案和帮助埃及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执行国际基本劳工公约，包括 1948 年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起来的权利公约(第 87 号)。预计将在方案框架内继续与劳工组织合作——劳工组织表示愿意向社会对话进程的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援助。

受教育的权利

在埃及，宪法保障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基本义务教育为九年，包括小学和中学教育。教育的各个阶段都是免费的，包括在国立机构中提供的大学教育。

在教育制度中发现了一些缺陷：理论强调的太多，实践则不够；一些领导和评估人员缺乏专业知识；没有一种综合的评价制度使用具体的指标来评估教学表现；评估学生所使用的方法和工具有缺陷；工作环境不足，学校行政管理差；社区参与学校教育的程度低等。

已经采取各种举措解决教育不同的阶段的这些缺陷。在基础教育中，已对各个年级采用全面评估制度，并采用现代教学技巧(积极教育)，课程制订(包括课本设计)和努力向学生讲授他们跟上当今创新所需要的技能，以及用非正式的方式处理学生的问题。为教师和授课老师举办了关于文化、专题和职业课题的培训班，同时牢记权力分散，全面素质和前瞻性规划等原则。视听媒体通过广播教育节目，安排频道(7 频道)播出各级教育的节目和播放文学节目，也为落实受教育权提供支持。

正在设计一种通用的中学教育计划以跟上现代发展动态，并正在推行全面的评估制度对学生学习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国家鼓励社区参与建立私立学校以减轻公立学校的负担，并在设置课程，纳入科技的进步情况，包括教授外语。

根除文盲

为对付这个问题，埃及正在通过全国根除文盲和成人教育局采取一些举措，开展一些项目。2003年，推出了全国脱盲项目，聘用了十万名青年毕业生充当脱盲教师。建立了一些方案，包括一个一间教室项目，旨在帮助辍学的小女孩完成学业，和一个“女孩友好型学校”项目，以消除基础教育的性别差距。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一份报告，这些举措使文盲率下降了28.6%。从2006年至2008年，共有1,498,946名公民接受了扫盲培训，其中927,104人为男性。大多数受益者来自农村地区。

信息和通信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努力实现了高增长率——2005-2008年达20%——并吸引了地方和外国投资约80亿美元，同期为国库贡献接近280亿埃镑(50多亿美元)。

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埃及是中东和北非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上花钱最多的国家，占国内生产总值(GDP)5%。2008年，埃及因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教育赢得教科文组织奖。2008/09年，在世界经济论坛关于网络就绪指数报告中世界外包服务最有吸引力的国家中排名第5。

安装的非对称数字用户专线数目增加，从而用户的数字从2005年到2009年大幅度上升，互联网用户约1,500万，移动电话服务用户约5,300万。

文化权利

埃及政府十分关心文化事业，因为埃及文化影响广泛深远，包含法老、科普特、伊斯兰、阿拉伯和努比亚文化，这些文化组成了埃及文化，此外，还有与其它民族和文明交往的7,000年历史的影响。

埃及的宪法和法律保障文化参与，受惠科学进步，保护艺术作品，知识产权和发明创造专利保护等权利。在相关的案例法中都坚持了这些权利。

国家政策着眼于保护创作作品和创造有利于开展文化活动的国内环境和开展国际科技和文化合作。由于这一政策，设立了一些文化和媒体方案，通过不同的机制由政府部门和组织实行。这些机制在主管部门文化部的支持下，开展范围广泛的文化活动，涉及的单位包括高级文化理事会、艺术院、古文物高级管理局、书籍和文化名胜总署和戏剧总署。近年来，这些单位和其它组织越来越重视人权教育，也为各种社会问题的讨论起到了某种公开论坛的作用。

此外，亚历山大图书馆于 2001 年开馆，并为文化发展和艺术家和作家的福利成立了两个基金。国家承诺要确保低收入群体通过遍布埃及各地的公共图书馆能接触到文化。此外，设立了家庭书店项目来廉价供应文化书籍，以及为鼓励知识、科学、艺术和文学活动，依法设立了许多不同的年度奖项。

4. 妇女的权利

埃及特别重视各个领域的妇女的权利，以及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性别平等。例如，在立法方面，歧视妇女的条款被修改，以便赋予嫁给外国人的妇女同男人一样的权利，可将国籍传给其子女。男女结婚的法定年龄为 18 岁，教育监护权也扩大到对幼小儿童有法定监护权的妇女，孩子出生时父亲和母亲都有权登记和索取出生证。在人民大会中为妇女保留了 64 个最低席位，并且，司法部正在审议全国妇女理事会提出的修改刑法的建议，以便在涉及不正当性关系违法行为的案子中防止对妇女的歧视。

修订立法的范围已扩大到包括个人地位法，以确保迅速及时地解决争端，不损害诉讼各方的权利，并设立了一种机制——家庭局，在上法院之前就能解决争端，还规定了设立家庭保险基金。

从总体看，妇女担任高位的人数在上升。目前，有三位政府女部长，所有副部长中妇女占 18.2%。就行使政治权利中的性别平等而言，自 1956 年以来形势在不断进步：2007 年登记投票的妇女总数为 1,440 万，占登记投票总数的 39.8%。在 2005 年至 2010 年议会任期中，妇女在人民大会中占 9 席，其中 5 人由政府任命，占议会议员总数的 1.8%。在下一届议会任期中，由于立法的修订，妇女议员人数预计将增加到至少 64 人。在埃及，妇女享有经济独立性和完全的民事能力。

关于消除对妇女施暴问题，刑法上增加了一条，规定做女性割礼的人要判刑并罚款。司法部目前正在研究全国妇女理事会就限制法院轻判强奸和性攻击罪的权力的法律提出的建议和理事会就重判工作场所性骚扰案子所提出的另一条建议。在政府关于不同形式的对妇女施暴的政策框架内，埃及出台了许多旨在消除有害的传统习惯和社会风俗的方案。此外，在国家的年度投资计划中，为侧重提高妇女地位和经济解放的项目单列了资金。

在 2002-2007 年和 2007-201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中，国家总预算在“性别问题”栏目下为妇女作了准备。

5. 儿童的权利

根据 2005 年第 4 号法令，小孩的被监护年龄上限为 15 岁，男孩女孩都一样。过了这个年龄之后，孩子可以选择是否仍被监护。为了保护儿童免受家庭破裂，2000 年第一号法令作了规定，法院对要求离婚的婚姻双方，如果他们育有孩

子的话，必须进行两轮调解。随后，2004年第10号法令变成了法律，规定了案子送法院之前处理个人地位事务的程序。案子先在家庭争端局进行听证，以努力阻止对儿童造成消极影响的家庭破裂。这些单位都配备一名法律专家，一名心理医生和一名社会工作者。

通过2008年第126号法令，儿童条例作了修订，规定儿童的最大利益须成为所有影响儿童生活的事务的首要考虑因素。根据刑法，拐卖儿童和涉及对儿童性剥削、商业或经济剥削的行为须按重罪惩罚。至于罪犯待遇，法律的做法受这样的原则指导，即，年轻违法分子是环境、社会和经济因素以及家庭环境的受害者。因此，改造他们的最佳途径是通过治疗。

国家在20个特别方案下，为生活在困难处境下的儿童，如，失去家庭的儿童、残疾儿童和街头流浪儿童，提供特别照顾。此外，卫生部为学前儿童和学后儿童提供卫生服务。信息部为家庭和儿童开通了一个电视频道，倡导家庭利益和宣传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求的人的权利。

2006年国家总预算中第一次纳入了儿童的预算，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中也为儿童和妇女做了准备。全国儿童和母亲理事会还在2007年设立了一个单位，专门处理拐卖儿童问题，和一条24小时紧急救助免费电话热线和残疾儿童救助热线。加强了对警官警员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成员的培训，教育在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中的作用得到了加强。为使人们更加重视这些权利，开展了持续的宣传运动。

为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人力和移民部与国际劳工组织设立了几个联合项目，使五个省被宣布为无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省(阿克萨、阿斯旺、北西奈、南西奈和贾迪德)。

6. 残疾人的权利

根据2006年的统计资料，埃及有475,576名残疾人，其中，170,360人为女性。法律规定，在政府部门、公共部门、公共工程部门和私营部门，5%的工作必须分给接受过免费工作培训的残疾人。残疾人在其人生的每一阶段都得到特殊的照顾，包括给有此需要的人提供辅助器材。他们还享受一套全面的医疗保健和康复服务，由政府卫生中心和诊所提供免费诊断和后续服务。

教育部在负责管理基础教育的系统内设立了一个特殊教育司。该司确保向残疾儿童提供教育服务，还有适当的技能和能力培训。现在不同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共有840所。公立学校和各种协会办的学校都在进行现代化改造，为特殊需要教育装备了必要的设备。

卫生部制定了一个全国预防残疾方案，侧重于三大领域。第一个重点领域是，通过筛检打算结婚的双方、开展安全育婴方案、提供产前、产期和产后护理和儿童发育方案，预防残疾。第二个重点领域是，医疗单位和医院的早期发现残疾。第三个是，建立一套全面的医疗保健和康复服务，包括在医疗保险中心和诊

所提供诊断、治疗和后续服务。新闻部每年拨出约 838 个小时用于针对残疾人的广播和电视节目。这些节目使人们关注残疾人的权利，着重宣传他们正面的经验。

社会团体部向有残疾人的家庭户主发放残疾津贴。在 2007/08 财政年度，共有 381,585 户家庭收到了津贴。此外，还给在埃及大学就读的盲人学生发放零花钱。残疾人得到专门针对其能力的职业培训，向他们发放职业培训证书和必需品的折扣券。运输部对残疾人及其伴侣实行所有公交车免票或折扣。

残疾人通过在埃及各地的 40 个残疾人俱乐部和 44 个体育中心也参加体育运动。这些俱乐部由全国残疾人理事会和相关的埃及议会委员会进行监督。埃及运动员和运动队——男女都有——赢得了各种国际锦标赛的奖牌，包括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 12 枚奖牌。

几位残疾人人权活动分子参加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讨论和起草工作，埃及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批准了该公约。

7. 消除拐卖人口

2005 年埃及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批准了公约的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在国内，根据总理 2007 年第 1584 号决定设立了全国打击拐卖人口协调委员会，作为牵头单位，就这一主题向政府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全国性机构提供意见。委员会采取了以下举措：在立法领域，根据相关联合国标准和埃及参加的国际和区域条约的条款，就拐卖人口问题起草了一份全面的议案。正在进行准备，将这份法律草案在下一届议会期间提交人民大会。人民大会也将对关于监管人体器官转让的法律展开辩论。此外，通过 2008 年第 126 号法令对几部法律进行了修订，包括对刑法增加了条款，规定了对拐卖儿童罪的惩治和如果犯罪人是该儿童的家长、法定监护人或监督人，则罪加一等。

在政府行政领域，就对付拐卖人口问题制订了范围广泛的国家战略，并就对付这一现象的有效立法、行政和宣传举措开展了一个全面的研究项目。此外，协调委员会利用所有传媒加强了宣传运动，以提高公众对这一罪行的认识，并开展了培训活动和国际合作。

就国家政策而言，卫生部与国际组织合作，通过以下方面改善卫生服务和对拐卖人口受害者的治疗：对治疗这些受害者的医疗和心理康复服务提供者进行更好的培训和技能开发；并在医院里设立单位为受害者提供帮助。

全国妇女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关于对妇女施暴(包括拐卖妇女)问题的专门单位，而内政部则在保护公共道德司和青年福利司内设立了专门单位，将拐卖案子的处理程序系统化。扩大了打击非法移民司的权限，把拐卖人口纳入其中。全国儿童和母亲理事会也设立了关于拐卖人口的专门单位，以保护风险人群并向他们提供援助。此外，在开罗的萨拉姆区建立了拐卖受害者康复中心。

民间社会在消除拐卖人口的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例如，苏珊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通过一些举措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在雅典通过了题为“禁止拐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道德原则”的文件，其中重点论述了政府、企业界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打击拐卖人口的问题。

8. 移民的权利

埃及政府采取了许多战略来保障埃及移民工人的福利，尤其侧重于移民、教育制度、培训和劳务市场之间的关系，就业政策的制订和监管，以及埃及工人的保护。同 12 个阿拉伯国家就埃及劳工的就业和监管签署了协议，同时还在努力振兴和更新同其他国家的现有的协议。

埃及领事馆和劳工处负责监测埃及海外劳工的福利，帮助这些工人确保收益并解决他们可能遇到的任何问题和困难。为生活在国外的埃及人建立数据库的项目第一阶段工作已经完成，数据库将包括全面的信息，涉及移民工人的就业、东道国的居住和就业规章制度、和国际劳务市场的就业机会等。项目的第二阶段正在进行中，将通过互联网提供这些服务。

另外一点，年轻人通过媒体的宣传，了解非法移民的危险，目前正在努力关闭非法移民的中介机构。同海外的侨民社团已举行过会议并已同欧洲国家合作采取行动打击非法移民。埃及安全部门采取了必要步骤对付这个问题，并已围捕了几个参与这种活动的犯罪团伙。

根据 1983 年第 111 号法令成立了移民高级委员会，并为在东道国成立埃及人联合会、俱乐部和社团提供了支助，以创建牢固的埃及人社区。目前，正在考虑，一旦埃及驻东道国外交使团的姓名登记系统更新后，让在国外的埃及工人参加埃及大选和公决投票更容易并为此设立一种机制的可能性。

9. 发展权

自本世纪初以来，埃及经济增长率强劲，在 2007/08 年达到 7.2% 这一最高点。鉴于世界金融危机——一场预计还要继续一段时间的危机——造成的困难，2008/09 年的增长率预计将跌至 4.5%。今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 1,850 亿美元。

埃及对付这场经济危机带来的社会后果把重点放在若干问题上：第一，到 2008/09 年财政年度末，对大批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项目增加公共投资金额；第二，通过增加对教育和培训的投资，改善卫生和社会服务和设立增强妇女权力方案，促进旨在改进生活品质的人类发展；第三，促进社会发展和为低收入群体提供更好的生活标准，同时，采取措施促进和吸引投资流入和应对金融危机对农业、工业和石油部门的负面影响。为了贫困家庭的福利、保护和发展并帮助他们摆脱贫困的陷阱，设立了两个方案，一个提供实物援助，一个提供现金援助。

为了实现平衡的发展和提高埃及公民的生活水平，在行政和财政权力下放的框架内，开展了地区化的进程。鼓励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团体参加地方发展，并根据每个省的优先事项和要求，更好地利用共和国各省所有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投资在不同的省份之间均衡分布，侧重于最不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优先重视上埃及南部省份的发展以便吸引对这个地区的投资，消除移民的推动因素，抑制向城市移民和为工业区提供基本设施。

为了通过使地方社区和受影响的群体的参与将发展项目的行政管理分散，已制作了一份地图，显示共和国各省、市镇、村庄和群居村落的公民的需求。地图是在这些地方的公民的协助、各省的官员和规划专家的参与下制作的。

就反腐立法而言，埃及刑法规定严惩行贿受贿、挪用公款、乱拨公款、牟取暴利、滥用权力和左右销售。正在进行立法审议，目的是改进公共服务的质量和确保快捷透明地提供。

就政府的措施而言，正在采取步骤提高薪酬水平，改变政府服务的提供方式，利用现代技术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从而减少用户与公务员的直接接触，并将所有政府仓库和口岸自动化(11个省的36个中心已自动化，另有23个省的66个中心定于2009年自动化)。此外，已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政府部门接受和答复公众和公务员的投诉。在政府网站上设立了电子邮件系统以加快对投诉的处理。

透明度和公正性委员会是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系点。它就埃及在这一领域在做些什么提供信息，并努力学习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委员会同各种民间组织举行了协商，了解它们对政府服务的提供标准和方法的意见。这个委员会被看作是设立一个符合联合国反腐公约第6条要求的国家委员会的第一步。

10. 人权教育

教育部对于如何将人权纳入小学和中学教育的课程已拟定了一个全面的设想。一些非政府组织为在若干省份推进人权教育已开展了一些方案。大学高级理事会为在不同的院校讲授人权拟定了设想，并且，人权已经在军事院校讲授。新闻部已制定了一个计划，通过电台和电视节目宣传人权，同时，全国人权理事会在继续促进人权文化。

11. 国家人权能力建设

由各人权组织开展的培训班和讲习班呈上升趋势。以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和内政部为例，从2000年至2009年，共为1,680名检察部门工作人员举办了58期，2003至2009年，为3,986名警官举办了114期培训班，为警官学校的8,030名学员举办了13次人权研讨会。还向学术界和记者提供了培训，武装部队的成员也参加了人权培训和讲习班。

在外交部和开发署联合举办的人权能力建设方案框架内，有 32,000 多人接受了训练：约 12,000 名警务人员，4,000 名司法和检察人员，1,000 多名记者，1,100 名律师和约 150 名议员。

第三部分

埃及人权方面的挑战和主动努力

1. 挑战

近年来，对于改善埃及的人权状况的政治意愿倍增，这体现在持续不断的立法改革和发展进程中，人权的体制空间增大了，公众对这些问题的关心程度和认识提高了，对人权的要求与日俱增。然而，埃及，同其他国家一样，需要做更大的努力改进其人权制度，确保公民真正地、最大限度地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这意味着要查明进步所面临的挑战并制订适当的方案克服这些问题。

显然，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造成了不得不采取非常措施，这无助于创造一种人们向往的和必要的保护人权的理想环境。虽然已做出决定结束紧急状态，但始终存在的恐怖主义威胁、不断的恐怖袭击和整个中东地区的不稳定，所有这些因素都无助于加快这一进程。

同样，最近的全球金融、经济和粮食危机严重削弱了自本世纪初以来所采取的、并得到公众称赞的经济发展举措所预期的影响。确实，这些危机对国家预算增加了沉重的负担，对于作为保障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一种手段的根除贫困和失业的努力是一种牵制。此外，人口规模稳步增长(根据 2006 年进行的 10 年人口普查，人口为 76,480,426 人)只会给国家增加负担。

教育不足继续阻碍着传播人权文化和提高人权观念的努力；人口约有四分之一是文盲。在这方面，某些风俗和传统的习惯做法对在某些群体和国家某些地区倡导人权文化的努力仍是一种挑战。

明显缺乏人权文化继续阻碍着人权的充分享受，使得继续公开讨论人权问题成为必要。政府正在加倍努力与全国人权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我们希望，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会真正迎来一个积极的、建设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进程。

虽然政府在不遗余力地克服这些障碍——这从本报告所阐述的措施和举措可清楚的看到——并决心在今后的岁月里继续这一进程，但政府也充分认识到人权制度的发展是一种持续不断的过程，永远不会终止，并且，光靠立法和政策并不能保证增进这些权利。确实，这是一种过程，要求勤奋努力和对正确执行政策和法律的承诺。

2. 主动保证

以下是埃及政府承诺今后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标下采取的步骤和举措：

1. 对埃及人权法律进行范围广泛的审查，以使其与埃及的国际承诺保持一致。
2.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 就基于社区的结社、对妇女施暴、残疾人权利、拐卖人口、工会和医疗保险等问题制订法律。
4. 敲定平衡的反恐法的案文。
5. 审查埃及法律中酷刑的定义，以确保与禁止酷刑公约保持一致。
6. 考虑修订抗辩法和刑事诉讼法，以防止第三方刑事和民事诉讼导致对思想和创作自由的限制。
7. 审议全国人权理事会关于制订一部统一的礼拜场所建设法的建议。
8. 审查埃及对人权条约提出的一些保留，以探讨将其撤销的可行性。
9. 将参与人权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看作是增进这些权利的合作伙伴，与其定期会晤。
10. 为教育的不同阶段，包括大学教育，设置更多的人权课程。
11. 改进人权能力建设方案，加强努力增进和宣传这些权利。

结论

最后，埃及政府期待着与各成员国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合作伙伴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本政府坚定地认为，合作、积极的互动、和建设性的精神是旨在在发展和社会进步框架内改善人权状况的任何联合进程的关键。这就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真正增值意义。显然，工作并不是到审议或审议结论就结束了；那只是为在埃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持续的、体制上的集体努力的开始。